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如下：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059 1027 1818"> <tr> <td>绩效指标选取</td> <td>销售量</td> <td>净利润</td> </tr> <tr> <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 <td>55%</td> <td>45%</td> </tr> <tr> <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 <td colspan="2"><math>\Sigma</math>（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td> </tr>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49 万辆</td> <td>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td> <td>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td> <td>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td> </tr> </table> <p>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p>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igma$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49 万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	<p>2021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28.10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6 亿元。</p> <p>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 <math>P=91.79\%</math>，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math>=89.06\%</math>。</p>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igma$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49 万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 = (P-85\%) / 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如下：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igma$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49 万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80\%$

2021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28.10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6 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  $P=91.79\%$ ，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89.06\%$ 。

	P<85%	X=0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p>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